

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第 7 次研商會議

壹、會議時間：110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105 會議室（視訊會議）

參、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紀錄：喬維萱

伍、報告事項：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進度。

決定：

- 一、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按計畫時程積極辦理相關作業，並請本署城鄉發展分署按進度控管，如有進度未如預期者，應即時提醒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二、本分署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輔導團（下稱輔導團）主要係規劃工作進度控管、提供規劃諮詢服務，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各階段審查會議邀請輔導團參加，就所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容，說明中央政策及建議，並蒐集彙整尚待中央主管機關協助解決之規劃議題，以利規劃作業執行順遂。
- 三、本署為辦理補助費請增作業，曾調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請款時程，經主計單位建議預定今(110)年 12 月請款者，原則不納入請增對象，爰該相關縣市政府請於明(111)年 1 月申請補助款，如屬今年 11 月前請款者，則為今年度撥款對象，本署將另案提供請款期程表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
- 四、就個別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辦理進度及處理方式，請按下列各點辦理：

- (一) 新竹縣政府：招標案請於 12 月初先辦理招標，111 年 1 月底前完成決標簽約。
- (二) 臺東縣政府：招標案請按計畫時程積極辦理相關作業，於 12 月底前決標簽約，並積極趕辦後續行政作業。
- (三) 桃園市政府：請於各階段審查會議邀請輔導團參加，如有階段性規劃成果亦請提供輔導團協助檢視。

陸、討論事項

議題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涉及公共設施、相關政策與計畫之規劃方式

子議題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涉及公共設施之規劃方式。

結論：

- 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以滿足生活基本需求之公共設施為主，本次會議所提蒐集項目及分析方式，係供規劃階段參考，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需要因地制宜調整，另倘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權管公共設施已有對應之評估方式者，建議依其規定辦理；若無者，可參考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建議之規劃方式。
- 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主要處理空間規劃議題，涉及公共設施土地取得及後續管理維護一節，建議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釐清管理權責，協調與合作興闢公共設施。
- 三、請作業單位依與會單位意見配合修正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以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

子議題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涉及相關政策與計畫之規劃方式。

結論：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盤點以鄉（鎮、市、區）為單元之部門政策與計畫，應考量空間發展構想、土地使用合法性、經費挹注等事項，避免資源重複投入或計畫相互衝突，本次會議所提部門計畫係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如有其他部門計畫，建議併同納入考量。

柒、散會：下午 4 時 0 分。

附錄 1、報告事項：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進度—與會單位發言意見摘要（按發言順序）

◎新竹縣政府

本縣地方配合款業於 110 年 11 月 9 日簽准動支第二預備金，及簽辦招標文件，並於同日函請貴署協助保留補助款至 111 年 1 月，預定 111 年 1 月完成決標簽約作業。

◎臺東縣政府

本縣規劃案已於 110 年 11 月 18 日完成評選，刻辦理議價簽約程序，預定 110 年 12 月下旬完成決標簽約事宜。

◎桃園市政府

（一）本市刻辦理地方民眾訪談，內容尚無涉及實際規劃作業，爰無與輔導團討論的議題，另規劃作業執行問題，本市業於歷次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研商會議充分提出疑問，亦無與輔導團討論的議題。

（二）關於規劃作業審查，本市定期於雲端表單更新進度及每個月定期召開工作會議，皆以內部會議為主，無邀請專家學者參與，後續如有正式對外召開會議，將視需要邀請輔導團參加，階段性成果部分，將提供輔導團檢視。

◎臺南市政府

本市於 110 年 10 月 5 日簽約、11 月 18 日完成審查工作計畫書。關於本次會議資料擬辦三請本市於明（111）年初再來函辦理經費請款相關事宜，惟本市業於 110 年 10 月 25 日發函申請第一期補助款，請問明年是否需再發函。

◎嘉義縣政府

本縣刻簽辦補助款申請作業，按本次會議資料擬辦三請本縣於明（111）年初再來函辦理經費請款相關事宜，請問本縣是否明年始得請款。

◎城鄉發展分署

本分署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輔導團扮演角色除協助轉達政策方向、圖資申請諮詢及彙整部門計畫外，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內部會議輔導團將視需要參加或提供書面意見，針對期中與期末階段審查會議，輔導團可協助彙整重要議題、提供意見及供本署規劃參考，惟考量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方式不同，不一定邀請外單位參與會議，為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作業順利進行，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期中與期末階段審查會議邀請輔導團參加。

附錄 2、討論事項

議題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涉及公共設施、相關政策與計畫之規劃方式

子議題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涉及公共設施之規劃方式—與會單位發言意見摘要（按發言順序）

◎桃園市政府（書面意見）

有關建議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分析 18 項公共設施項目，考量經初步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詢問是否有不足且有增設必要時，各項公共設施皆已有專責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轄，並就各項公共設施特性提出相對應之供需分析計算方式，實不宜由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另外規範設施服務範圍涵蓋率計算方式，且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所轄公共設施不足之處皆刻正推動因應對策，為避免同樣項目重疊管制，建議有關評估公共設施是否不足一節，應回歸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權責評估因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僅需記錄當地民眾認為有需要增設公共設施不足之意見即可。

◎臺中市政府

- （一）關於公共設施建議蒐集項目之基層醫療單位和衛生所，其內涵性質似乎有重複，建議再行評估。
- （二）農村再生條例第12條規定之公共設施項目包含公園、綠地、廣場、運動、文化及景觀休閒設施等，建請評估是否納入公共設施建議蒐集項目當中。
- （三）建議彙整各項公共設施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經費來源，並考量後續維護管理事項。

◎臺南市政府

- (一) 規劃策略多處提及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惟本案所提公共設施建議蒐集項目規模不大，僅污水處理設施、垃圾處理設施與殯葬設施具鄰避性且需較大規模用地，因此，對於公共設施之規劃方式，是否需採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方式？是否得於現行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中，適度放寬必要性公共設施的容許使用項目？此外，必要性公共設施未必具特殊性質，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似乎不妥適，建議得直接檢討現行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 (二) 公園、綠地、停車場等公共設施目前未列於本次會議資料建議之蒐集項目當中，建議可評估是否納入。
- (三)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避免成為許願池，惟按本次會議資料文字敘述似乎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即可逕行變更，與區域計畫中變更具相應審議程序不同，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興辦事業計畫審查，具有周延的評估內容，因此在變更程序上，建議立基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需求、預算編列與開闢時程，避免出現類似於公共設施保留地之議題。再者，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逕行變更者，是否表示無興辦事業計畫，若無興辦事業計畫可依循，後續若再行變更，是否有變更程序或計畫作為依循，再請業務單位評估與說明，另請教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逕行變更之區位，後續將如何註記？例如依據使用許可變更之地區，將加註(使)字註記。